附件2

连云港市建设旅游强市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事项分解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 作 任 务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共同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连岛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 | 深入挖掘海洋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创新旅游经营管理体制，优化区域旅游发展环境。2018年解决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制约问题，通过国家旅游局景观资源价值评审；2019年通过初审，2020年创成。 | 2020年 | 连云区 | 市旅游局 |
| 2 | 海上云台山创建国家5A级景区 | 依托现有的海上云台山森林公园，联合连云老街，整合宿城枫树湾、保驾山等资源，完善商业业态，增加文创体验、休闲度假项目，2020年前启动申报国家生态公园、国家5A级景区。 | 2020年 | 连云区 | 市旅游局 |
| 3 | 赣榆海州湾海洋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 整合海州湾旅游度假区、秦山岛等区域，围绕“海岛、海鲜”两大核心资源，充分挖掘“渔港、渔村、沙滩、湿地”特色资源，实施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海洋科技城、海头赶海小镇等重大项目，完善秦山岛等海岛旅游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2020年 | 赣榆区 |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 |
| 4 | 连云港海滨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依托森林、海洋和湿地三大资源集中汇集的优势，建成滨海商贸服务区、综合旅游接待区和特色滨水区三大功能片区，重点推动连云新城蓝色海湾生态工程、临洪河口湿地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以连云新城为核心的连云港海滨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形成“青山、碧海、泻湖、湿地”于一体的城市形象。开通海上旅游客运，大力发展邮轮游艇旅游。2020年前完成各项建设工作，启动申报程序。 | 2020年 | 连云区、市开发区、市城建控股集团、市水利局 |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港口局 |
| 5 | 水晶文化旅游区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 | 整合水晶城、水晶博物馆、西双湖旅游景区等资源，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建成水晶商贸休闲旅游综合体、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大力发展主题旅游、购物旅游等新业态，力争2019年启动5A级景区申创程序，2020年通过初审。 | 2020年 | 东海县 | 市旅游局 |
| 6 | 花果山景区核心区山民下迁 | 创新景区利润分配机制，制定迁居鼓励政策，2020年前完成景区核心区居民下迁，对原有民居进行统一规划、管理、改造和运营。 | 2020年 | 云台山景区 | 　 |
| 7 | 实施旅游商品开发“十百千”行动计划 | 建设10个旅游商品生产基地或产业园区，培育100家旅游商品龙头企业，1000名“连云港名匠”和“连云港名创”。 | 2020年 | 各县区、功能板块 | 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
| 8 | 优化旅游公共交通 | 开通重点乡村旅游景区的季节性旅游公交，积极发展沿海、沿山、城市风景道旅游观光巴士，完善自驾租车服务，在海滨大道等城市观光带沿线设立骑行驿站。 | 2019年 | 市交通局、市建设局 | 市旅游局 |
| 9 | 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 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县区目标绩效考核管理专项工作指标，围绕旅游经济收入、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市场监管、旅游品牌培育、旅游市场宣传等方面考核各县区、功能区旅游业发展情况。 | 2018年 | 市发改委 | 市旅游局 |
| 10 | 组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组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加强产业统筹和组织协调。 | 2018年 | 市旅游局 | 市编委办、市委组织部 |
| 11 | 推广设立1+3旅游执法机构 | 在花果山、连岛、海上云台山、东海水晶城等景区分别派驻旅游警察、旅游市场监管、旅游物价、旅游城管、旅游巡回法庭或旅游诉调中心等组织。 | 2018年 | 东海县、连云区、云台山景区 |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城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旅游局 |
| 12 | 健全多部门联合的旅游市场环境整治机制 | 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整合涉旅投诉查处资源，实现旅游投诉“一号通”。 | 2018年 | 市旅游局 | 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海事局、市物价局、市食药监局 |
| 13 | 国有景区实现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分离 | 推动国有景区实现“三权分离”，建立“政企分开、管办分离、产权清晰、投资多元”的经营机制 | 2019年 | 云台山景区、海州区、连云区 | 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城建控股集团 |
| 14 | 建立完善旅游项目融资机制和奖励机制 | 建立完善旅游项目融资机制和奖励机制，加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设 | 2018年 | 市财政局 | 市旅游局 |
| 15 | 建立市县两级旅游集散体系 | 结合高铁站进行选址，市级旅游集散中心按省级旅游集散中心标准建设，每个县区建设1家旅游集散中心，实现旅游交通集散、自驾服务、餐饮配套、旅游咨询、宣传推广、特色购物等功能集于一体。 | 2019年 | 市城建控股集团、各县区 | 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城管局 |